#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司拍字第199號

聲　請　人　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潘柏錚

代　理　人　陳念生

相　對　人

即債 務 人　謝發雲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拍賣抵押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相對人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准予拍賣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按抵押權人，於債權已屆清償期，而未受清償者，得聲請法院，拍賣抵押物，就其賣得價金而受清償。前開規定於最高限額抵押權準用之。民法第873條、第881之17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相對人以其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，為擔保聲請人對於債務人之債權，經設定登記如下之抵押權：

（一）登記日期：民國84年10月09日。

（二）權利種類：抵押權。

（三）擔保債權總金額：本金最高限額新臺幣2,280,000元正。

（四）存續期間：自84年09月22日至114年09月22日。

（五）清償日期：依照各個契約約定。

（六）利息(率)：依照各個契約約定。

（七）遲延利息(率)：依照各個契約約定。

（八）違約金：依照各個契約約定。

（九）債務人及債務額比例：謝發雲。

嗣債務人謝發雲於民國(下同)84年10月23日向聲請人借款新

臺幣(下同)1,900,000元，約定有利息及違約金，清償日期為114年10月23日，應按月繳納本息，如一次未履行，即喪失期限利益，詎債務人僅繳納本息至112年1月23日止，應視同全部到期，計尚欠本金270,609元、利息及違約金等，為此聲請拍賣抵押物以資受償。

三、經查，聲請人主張之上開事實，業據提出他項權利證明書、抵押權設定契約書及其他約定事項、土地暨建物登記謄本、借據暨約定書、繳息明細表等影本為證，經核尚無不合，且已據本院發函通知相對人即債務人於收受該通知後7日內，就本件最高限額抵押權所擔保之債權額陳述意見，惟相對人即債務人於收受該通知後，逾期迄今仍未陳述意見，依首揭規定，本件聲請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民事訴訟法第78條裁定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1,000元。

六、關係人如就聲請所依據之法律關係有爭執者，得提起訴訟爭執之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5　　日

簡易庭司法事務官　張祥榮

附表：

| 編號 | 土地坐落 | | | | | 面積 | 權利範圍 |
|---|---|---|---|---|---|---|---|
| | 市 | 鄉鎮市區 | 段 | 小段 | 地號 | 平方公尺 | |
| 1 | 臺中市 | 北屯區 | 平田 | | 514 | 5,878 | 100000分之179 |

| 編號 | 建號 | 基地坐落<br>門牌號碼 | 建築式樣主要材料及房屋層數 | 建物面積（平方公尺） | | 權利範圍 |
|---|---|---|---|---|---|---|
| | | | | 樓層面積合計 | 附屬建物主要建築材料及用途 | |
| 1 | 3528 | 臺中市○○區○○段000地號 | 住家用、鋼筋混凝土造、16層 | 五層：54.61<br>合計：54.61 | 陽台；6.08<br>花台：2.09 | 全部 |

| | | | | | | |
|---|---|---|---|---|---|---|
| | | 臺中市○○區○○○街00巷00號5樓 | | | | |
| 共有部分：平田段3857建號，面積：639.6平方公尺，權利範圍：100000分之1581<br>平田段3858建號，面積：328.32平方公尺，權利範圍：100000分之189<br>平田段3866建號，面積：6,927.17平方公尺，權利範圍：100000分之170 | | | | | | |